**关于开展2015年度吉林省留学回国和**

**博士后科研人员科研项目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省中直和省直各单位（部门），省内各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各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及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省内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精神，加快推动我省中青年专业技术后备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留学回国和博士后科研人员勇于投身科研事业、致力推动成果转化、全面参与创新创业，决定开展2015年度吉林省留学回国和博士后科研人员科研项目资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资助人员条件

（一）留学回国科研人员。在国外留学一年以上，并取得国外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外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近三年内回国在我省工作的人员；或是我省派出在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做访问学者一年以上回国继续从事科研工作的省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二）博士后科研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严谨的科研态度、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且规定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出站的我省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的博士后科研人员。

二、资助产业项目领域

重点对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与全省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和五大发展战略深度融合的项目进行资助。主要涉及汽车机械、石油化工、工程材料、生物制药、医疗研发、农林水利产品加工和研发、环境资源保护和利用、旅游产品研发利用等产业项目领域。

三、申报资助项目数额

（一）留学回国科研项目。各地区和各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3个。各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和省教育厅等留学回国人员较为集中的单位申报数项目额控制在5个左右。

（二）博士后科研项目。各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研创业基地）设立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推荐工作。具体数额为：吉林大学15个，东北师范大学10个，长春海外创业园3个，吉林高新区创业园3个，其他博士后流动站5个、工作站2个，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研创业基地）1个。

四、资助方式及评审程序

（一）资助方式。**一是**启动项目类资助。对经评审确定为启动类的项目进行资助，资助额度控制在5万元以内；**二是**优秀项目类资助。对经评审确定为优秀类的项目进行资助，资助额度为7-10万元；**三是**持续跟踪类资助。对已获得前期资助但未结题并将持续进行研究、经评估确认具有较强研究价值、并与我省重大产业项目密切相关、深度融合的重点项目进行持续跟踪资助，资助额度将综合项目研究价值和评估考核结果等情况确定。

（二）评审程序。

**一是**申报推荐。各地区、各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及数额择优申报推荐。

**二是**审核确认。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地区、各单位申报推荐人选资格及项目条件进行审核，确定拟评审考核的人员及项目。

**三是**答辩考核。组建专门的答辩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资助的项目进行答辩考核，最终确定受资助项目数量、类别及资助数额。

**四是**启动资助。对评审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结合受资助项目的各个类别及资助额度，按照资助工作规定程序划拨经费、强化监督、跟踪管理。

（三）经费使用。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受资助科研项目研究中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办公耗材等备品购置以及参加学术交流和研讨会议、生活补贴等所需支出项目。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是**提交报告**。**由各地区、各单位正式行文上报（一份）。内容包括：推荐程序、推荐理由和推荐人员及项目情况说明，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经费划拨所用的单位账户名、账号和开户行名称。

**二是**填报表格。各地区或各单位填报的《2015年吉林省留学回国科研人员项目资助申报推荐人员汇总表》或《2015年吉林省博士后科研人员项目资助申报推荐人员汇总表》一份，申报人员填报的《2015年吉林省留学回国科研人员项目资助申请表》或《2015年吉林省博士后科研人员项目资助申请表》一式五份，一并附电子版。

**三是**制印材料册。

1.申报资助的留学回国科研人员须提供国外学历学位或职称证书、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证明、访问学者证明以及与申报资助项目相关的成果立项、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统一编排目录，不得超过30页）。

2.申报资助的博士后科研人员须提供博士毕业证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单位合作协议或劳动合同以及与申报资助项目相关的成果立项、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统一编排目录，不得超过30页）。

3.以上材料须以A4纸打印或复印装订，提交审核时一并附原件材料查验，内容涉密的可按照保密规定单独申报。

六、其他要求

各地区、各单位（部门）要从加快推进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和促进人才与项目对接、人才与产业对接、科研成果加快转化的大局出发，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要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推荐项目与我省振兴发展中的重大产业项目密切联系、深度融合、共促互进。省内非公单位可按照属地管理方式申报，也可直接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申报。

材料受理时间为11月30日—12月4日，逾期不受理。 答辩考核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联 系 人：于 淼 叶禾令

联系电话：0431-88690926

联系地址：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B座708室。

附件：1.《2015年吉林省留学回国科研人员项目资助申报推

荐人员汇总表》

2.《2015年吉林省博士后科研人员项目资助申报推荐

人员汇总表》

3.《2015年吉林省留学回国科研人员项目资助申请表》

4.《2015年吉林省博士后科研人员项目资助申请表》

2015年11月16日